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確訂定請領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書需以受補助人名義承租，並需經公證，以彌爭議。基於協助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並參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對低收入戶之家庭計算人口放</p>	<p>未修正。</p>

<p>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p>	<p>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p>	<p>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p>	<p>寬至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予修正。</p>	
---	---	---	-------------------------	--

<p>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p>	<p>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p>	<p>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p>		
--	--	--	--	--

<p>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p>	<p>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p>	<p>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p>		
--	--	--	--	--

<p>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受補助人承租</p>	<p>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u>受補助人承租</u></p>	<p>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u>營業場所之建</u></p>		
--	---	---	--	--

<p>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需經公證，且其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並應坐</p>	<p><u>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需經公證，且其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並應坐</u></p>	<p>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u>二親等內</u>）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p>		
---	--	---	--	--

<p>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需之必要設施</p>	<p>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需之必要設施</p>	<p>（不含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必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	---	--	--	--

<p>及設備 總經費 之百分 之五十 。</p> <p>三 前二款 如屬共 同出資 創業者 ，補助 人數以 四人為 限，補 助金額 再依其 出資比 例核算 。</p>	<p>及設備 總經費 之百分 之五十 。</p> <p>三 前二款 如屬共 同出資 創業者 ，補助 人數以 四人為 限，補 助金額 再依其 出資比 例核算 。</p>	<p>三 前二款 如屬共 同出資 創業者 ，補助 人數以 四人為 限，補 助金額 再依其 出資比 例核算 。</p>		
---	---	--	--	--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p>	<p>第九條 <u>第一次</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p>	<p>第九條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簡化申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租金補助之第一次請款及爾後</p>	<p>文字修正。</p>

<p>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p>	<p>件：</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u>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u>影本或目的事</p>	<p>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u>營利事業登記</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p>	<p>每年四次分期申請之應備文件，以為明確。</p> <p>二、配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九款規定之稅籍登記核准文件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爰予修正。</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期之租金繳交證明即可，按創業補助申請人</p>	
---	--	---	---	--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應親自經營本局核准之創業計畫，並符合本辦法規定，本局始依申請人檢附之公證租約等文件核予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至其租金繳付之履行與否，係屬該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並可依民法、強制執行法等法律途徑求償。</p> <p>四、修正第一項第</p>	
---	---	---	--	--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p>	<p>八款，按戶口名簿記載戶籍情形與戶籍謄本相同，爰予增列。</p> <p>五、為便民考量，受補助人於爾後每年四次租金補助之申請，僅需檢附公證租約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而本局逕自本府商業處公開網站查詢其商業登記資料、戶役政系統查詢受</p>	
--	--	--	---	--

<p>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八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p>	<p>所租賃契約書及<u>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u>。</p> <p>八 <u>戶口名簿影本</u>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p>	<p>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u>租金繳交證明</u>。</p> <p>八 最近一個月內之<u>全戶</u>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父母）。</p>	<p>補助人戶籍現況等資料俾為審核，以收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第二項。</p> <p>六、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設籍本市6個月」之規定，故戶籍證明文件應為申請設備補助之必要文件，爰予增訂。</p> <p>七、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p>	
--	--	--	---	--

<p>偶之父母)。 前項請款外之每期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p>	<p>偶之父母)。 <u>前項請款外之每期租金補助申請</u>，應檢附<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文件</u>。</p> <p>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p>	<p><u>九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影本</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u>，<u>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且無異動者</u>，<u>爾後每期租金補助之申請</u>，得</p>	<p>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爰修訂申請設施及設備者應檢附之購置憑證為統一發票（不限扣抵聯或收執聯）或經營業地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爰</p>	
--	---	--	---	--

<p>款<u>文件</u> 及<u>受補</u> <u>助人戶</u> <u>口名簿</u> <u>影本</u>或 最近一 個月之 戶籍<u>謄</u> <u>本</u>。</p> <p>二 自創業 設立登 記日前 三個月 起至辦 理請款 當月止 所購置 設施及</p>	<p><u>八 款</u> <u>(本人</u> <u>之戶口</u> <u>名簿影</u> <u>本或最</u> <u>近一個</u> <u>月之戶</u> <u>籍 謄</u> <u>本) 文</u> <u>件</u>。</p> <p>二 自創業 設立登 記日前 三個月 起至辦 理請款 當月止 所購置</p>	<p><u>免重複檢</u> <u>具。但有異</u> <u>動時，應檢</u> <u>具異動後之</u> <u>文件</u>。</p> <p>請領營 業設施及設 備補助款 者，應檢附 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第六 款 文 件。</p> <p>二 <u>購置設</u> <u>施及設</u> <u>備發票</u></p>	<p>修正第三項第 二款，但發票 或收據之開立 日期以申請人 創業設立登記 或變更為負責 人登記日前三 個月(籌備期) 起至辦理請款 手續當月止為 限，以為明 確，並利受補 助人於創業初 期至請款時購 置所需之設施 設備。</p>	
---	---	--	---	--

<p>設備之 統一發 票或收 據 影 本。但 買受人 應以受 補助人 或其事 業 為 限。</p> <p>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p> <p>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 為影本者，</p>	<p><u>設施及 設備之 統一發 票或收 據 影 本。</u>但 買受人 應以受 補助人 或其事 業 為 限。</p> <p>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p> <p>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p>	<p><u>收執聯 影本。</u></p> <p>但買受 人應以 受補助 人或其 事業為 限。</p> <p>三 所購設 施及設 備之相 片。</p> <p>申請人 檢附之文件 為影本者， 必要時，勞 工局得要求 申請人繳驗</p>		
--	---	--	--	--

<p>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受補助者繳納稅捐事屬稅捐稽徵</p>	<p>未修正。</p>

<p>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依法</p>	<p>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依法</p>	<p>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依法</p>	<p>機關所權管，故予刪除。</p>	
---	---	---	--------------------	--

<p>令規定，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令規定，於本市辦理<u>商</u>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u>商</u>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令規定，於本市辦理<u>營</u>業登記及稅籍登記，<u>並繳納稅捐</u>。但依法令規定免辦<u>營</u>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	--	---	--	--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u>，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等異動或暫停</u></p>	<p>一、文字修正。 二、關於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之規範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p>	<p>未修正。</p>
---	--	---	--	-------------

		<p><u>營業)者</u> <u>，應先以</u> <u>書面報經</u> <u>勞工局核</u> <u>准；其營</u> 業場所、 設施及設 備，不得 出租、出 借、轉讓 或違法使 用。</p>		
<p>第十二條之一</p> <p>受補 助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應 先以書面</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受補 助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應 先以書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協助申請人 合法受領補助 以持續經營， 關於受補助人 未事先報核創</p>	<p>文字修正。</p>

<p>向勞工局 申請創業 計畫變 更：</p> <p>一 共同 出資 人員 異 動。</p> <p>二 事業 名稱 變 更。</p> <p>三 組織 類型 變 更。</p> <p>四 營業</p>	<p>向勞工局 申請創業 計畫變 更：</p> <p>一 共同 出資 人員 異 動。</p> <p>二 事業 名稱 變 更。</p> <p>三 組織 類型 變 更。</p> <p>四 營業</p>		<p>業計畫變更情 形，針對情節 輕微，且具親 自經營事實， 亦無出租借或 違法使用營業 場所或設施設 備補助者，本 局得輔導其限 期改善，儘速 補正程序。而 未依限改善 者，則停發補 助款至其改善 為止。另，暫 停營業期間， 因無營業事實 故不予核發補</p>	
--	--	--	---	--

<p>場所 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 營業項目異動。 六 暫停營業。 七 其他。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p>	<p>場所 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 營業項目異動。 六 暫停營業。 七 其他。 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勞</p>		<p>助款，爰予修正。</p>	
---	---	--	-----------------	--

<p>勞工局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u>屆期</u>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工局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民法第十四條之修正規定，爰修正第一</p>	<p>未修正。</p>

<p>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p>	<p>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為<u>受監護之</u>宣告。</p>	<p>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u>宣告禁治產</u>。</p> <p>二 失蹤</p>	<p>款。</p> <p>三、修正第四款規定，補助期間屆滿 65 歲者，仍須為本市之身心障礙市民，以符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p>	
---	--	--	--	--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p>	<p>三 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p>		
---	---	--	--	--

<p>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p>	<p>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u>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u></p>	<p>五</p>	<p>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連續六個月無法經</p>	
---	--	----------	---	--

<p>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事後查違反第三</p> <p>五</p> <p>六</p>	<p><u>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u>，不在此限。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事後查違反第三</p> <p>五</p> <p>六</p>	<p>營。事後查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p> <p>六</p> <p>七</p>		
--	---	--	--	--

<p>第七 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勞工局查察三次</p>	<p>第七 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勞工局查察三次</p>	<p>定。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p>		
--	--	--	--	--

<p>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p>	<p>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p>	<p>第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八</p>		
---	---	-------------------------------------	--	--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	--	--	--